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14号

关于《盐城恒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弹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恒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恒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弹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20号（租赁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弹簧制造项目。项目拟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建成后可年产150万只弹簧。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西潮河。

3、本项目磨头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淬火油冷却和回火产生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

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收集和處理系統應科學設計，並加強運營維護，確保高效穩定安全。

4、選用低噪聲設備、合理布局、基礎減振隔聲等措施隔聲、減振，確保廠界噪聲達到《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3類標準。

5、按“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的處置原則，落實各類固體廢物的收集、處置和綜合利用措施。本項目廢金屬屑、廢鋼丸、廢砂輪、彈簧報廢品收集後外售綜合利用；除塵器收集灰渣收集後委託環衛部門處置；設備維護過程中產生的廢潤滑油、淬火工藝產生的廢淬火油、油渣、油霧淨化器收集的廢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潤滑油及淬火油包裝產生的廢油桶等危廢收集後，委託有資質的單位處置；生活垃圾、化糞池污水處理污泥委託環衛部門處置。各類危險廢物應依法辦理轉移處理審批手續。

6、落實《報告表》中提出的各項地下水與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區防滲，各類防滲區域須達到相應的防滲技術要求，

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实施后，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105\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4.5 \times 10^{-5}\text{t/a}$ 。

1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2、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208-320971-89-01-725966）



